

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宜市场发[2016]13号

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政协第八届第四次会议第60号 提案的答复

高鹏云、鲁开齐、王海燕、徐林涛、唐玉媛、丁献文等委员：

您们在县政协第八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我县农贸市场整治，提升城乡市场水平”的提案已收悉。根据提案内容，我局认真研究并开展了相关工作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农贸市场目前的确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、市场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、市场基础条件差等问题。究其原因，主要还是由于城市发展管理缺乏规划先行制度、地方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等历史原因造成。

您的建议切中要害，为我县规范农贸市场市场秩序，发展市场经济，提高城乡管理水平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前瞻性。结合您的意见和建议，经我局研究，采取以下措施进

进一步加强我县农贸市场整治力度，提高城乡市场管理水平。

一、成立专门机构，规范经营秩序

任何行业自律均带有一定局限性，农贸市场作为特殊主体也不例外。随着群众生活质量的普遍提升，人们往往希望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秩序能有效维护和改善。显然，农贸市场秩序维护需要有关各方共同努力，单靠农贸市场自身难以维护，仅靠市场监管部门也难以有效解决乱象。为此，我局将进一步建议县委、县政府，按照《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成立“宜良县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”，作为我县农贸市场专管机构，由该部门统一实施农贸市场规划、建设、维护与管理。同时，鉴于农资产品的战略地位和特殊性，政府需要动用调控之手建设和管好农贸市场，如对农贸市场投标竞标活动审核、市场重要食品区位定价标准设立、市场重点档位租金设限及市场食品信息综合发布等，均需进行统一规范和有效管理。

二、严格科学规划，提升市场层次

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必须下决心改变“规划赶不上计划，计划赶不上变化，变化赶不上领导一句话”这种人治状况，改变城乡建设被房地产开发商牵着走的局面，积极争取县委、县政府对辖区农贸市场全面科学定位，合理规划布点。对个别常年在乱摆卖夹缝中生存、卫生环境和经营秩序恶劣的农贸市场，要重点进行行业布局整治，合理核发同类产品

经营营业执照，以免影响市场行业划分和归类经营，纠正经营秩序乱象。对远离社区、经营惨淡、濒临倒闭的农贸市场，要推动就地转型经营。对人满为患、车人混行、治安极差、生意较好的城市中心农贸市场，要加大市场资金投入，增加硬件设施和管理人才，推动市场升级改造，在创建星级农贸市场上下功夫。

三、提高监管效率，打造经济亮点

近年来，辖区农贸市场在“创卫”、“创文”等系列创建中逐渐形成一整套较好管理制度，但制度的完善并不能弥补农贸市场管理立法的相对滞后。鉴于立法不足给市场网格化监管带来的实际困境，国家要切实加大农贸市场专门立法，努力把好的制度和行业规范上升到国家法律层面，使农贸市场管理实现有法可依的良好局面。市场监管局不是农贸市场的规划者和建设者，更不是农贸市场的投资者和受益者，但市场监管局作为农贸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者，我们将加大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，有效提升农贸市场监管效率。在此基础上，积极加快构建农贸市场良性消费环境，通过对农贸市场有关各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提高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，从而净化和维护农贸市场经营秩序，保持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。

十分感谢你们对我县农贸市场管理工作提出建议，希望你们能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我县农贸市场管理工作！

特此答复

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6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： 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。

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